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五华县 2025 年第二批拟新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公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3〕56号）文件规定，我中心定点零售药店评估小组对广东保灵医药有限公司五华华城镇环城分店进行纸质资料验收，现场实地评估，认为该间药店符合医保定点机构的条件，评估合格，我中心拟将该间药店纳入医保定点机构。

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如对公示药店的相关资质条件存有异议，可直接向我中心反映，反映内容必须真实，并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受理部门将予以严格保密。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0753-4888971

附件：五华县 2025 年第二批拟新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五华县 2025 年第二批拟新增医保定点零售
药店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地址	备注
1	广东保灵医药有限公司五华华 城镇环城分店	华城镇环城路 282 号	

